

# 合并报表会计准则的国际比较及启示

山东工商学院 郭云

**【摘要】** 本文通过对美国、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与我国关于合并报表所持观点的比较分析,并结合我国会计环境的特点,提出了制定和完善我国合并报表会计准则的意见和建议。

**【关键词】** 合并报表会计准则 比较 选择

随着国际经济区域化和一体化的发展,资本大联合的趋势日益明显。这就要求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充分发挥协调功能,推动会计准则的国际化进程,为资本的国际流动提供信息支持。我国制定合并报表会计准则应遵循国际通行惯例。本文从合并报表会计准则的国际比较以及我国的国情出发,探讨如何制定我国的合并报表会计准则。

## 一、合并报表会计准则的国际比较

1.关于合并经济实质的表述。企业合并报表会计方法的选择,主要依赖于会计规定及管理当局对所涉及的合并业务实质的判断,所以,对合并业务实质的界定是制定合并报表会计准则的基本前提。笔者认为,企业合并是一种产权交易

租”成本及效益进行分析。

1.对于  $XC_1$ ,如果漠视独立董事制度,不执行证监会发布的《指导意见》,则意味着违反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规则,很可能付出被证监会处罚的代价,公司形象也将受到损害。另外,不执行证监会发布的文件,公司也会在证券市场中处于被动地位,从而导致公司的股价下跌。这些结果对于想要“寻租”的公司管理层来讲,会使其所要寻求的“租金”价值大大降低。所以,大部分公司管理层不会选择这种“寻租”方式,以规避这项“寻租”可能产生的巨额成本,或者维护“租金”,使其不至于流失。亦即,对于绝大部分上市公司而言, $XC_1=0$ 。

2.对于  $XC_2$ ,执行独立董事制度,但在董事会中排挤独立董事进行“寻租”。如前所述,由于我国国有上市公司中一股独大、内部人控制现象的普遍存在,使得管理层很容易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其对独立董事进行排挤只需付出较小的协调成本。并且,监事会的存在使管理层回避独立董事的权力有了“正当”的理由,他们可以将一些责任堂而皇之地推卸给监事会,而监事会其实并不能发挥作用。由此可见, $XC_2$  往往也是很小的。

3.对于  $XC_3$ ,管理层对独立董事进行隐性收买,也只需付出较小的“收买”成本,就可以获得巨额“租金”。我国独立董事参与的具体决策有限,其对企业真实状况的了解程度不足使其难以做出相应的决策。另外,我国独立董事的薪酬制度一直不够健全,于是独立董事在窘境之下会选择顺水推舟。所以,管理层所要付出的成本  $XC_3$  也是很小的。

行为。产权交易的形式表现为资产与产权之间的交易、产权与产权之间的交易或两者兼而有之。资产主要表现为现金、现金等价物等具体的资产;产权主要表现为股票或其他产权证书。资产与产权之间的交易表现为参与合并的一方以资产换取产权,另一方则以产权换取资产。产权与产权之间的交易则表现为交易的双方以牺牲各自拥有的产权为代价来获取交易之后形成的新的经济实体的产权。两种交易行为的结果表现为参与合并的一方部分控制或完全控制参与合并的另一方。这种控制表现为参与合并的一方对参与合并的另一方的控制,或参与合并一方的股东对合并之后形成的新的经济实体的控制两种形式。

可以看出,管理层只需付出很小的成本  $XC=XC_1+XC_2+XC_3$ ,就可以获得高额的“租金”。通过成本效益函数可以看到,我国国有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寻租”是一项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活动。

## 三、结论

我国的独立董事制度是在国有上市公司存在一系列问题的情况下建立的。如果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能够发挥预期的作用,将会在很大程度上缓解这些矛盾,促进问题的解决。但是,在独立董事制度的实施过程中,管理层出于对既得利益的维护,有足够的动力和能力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寻租”。本文就国有上市公司管理层“寻租”行为对独立董事的制约进行了分析,而未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这是不足之处。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贺卫.寻租经济学.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
- ②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报,2001-8-16
- ③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4
- ④陈宇,曹阳.独立董事制度的理性思考.商业研究,2002;12
- ⑤陈国辉,孙继彬.独立董事制度功能实现机制探寻.财经问题研究,2004;1
- ⑥唐德才,张姝姝.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实施的现状分析.企业经济,2004;2
- ⑦贺卫,王浣尘.以制度创新抑制寻租的可能性研究.江汉论坛,2000;4

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在关于股权联合的表述中指出,参与合并的双方不存在谁是购买方的问题。从参与合并双方原有股东在新成立的经济实体中的地位来看,原股东的资本投资额虽然没有变化,但控股股东可以支配的财务资源比原来明显增加了。只要能够分辨出参与合并的一方或其股东在合并后的公司里是否享有明显的控制权,就能够分辨出其是否为购买方。所以,企业合并本质上是一种产权交易行为,只有当合并双方在完成合并交易后各自享有50%的股权,原股东利益没有受到影响时,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股权联合。股权联合行为可视为一种特殊形式的购买行为,原控股股东的产权比例虽然没有变,但在新成立的经济实体中其产权控制的杠杆作用被放大了,因此在实质上,这仍然是一种产权交易行为。

国际会计准则在关于股权联合的论述中,仅注意到参与合并双方原有股东资本的风险与收益在交易前后形式上的一致性,却未关注由于合并行为的发生,原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资产投资组合的变化以及合并行为对股东风险和收益的实质性影响。换言之,如果合并双方原控股股东的风险和收益在合并前后没有发生任何变化,那么这种交易是不会发生的。

股票和现金这两种资产在价值上是没有区别的,两者都是经济资源。交易行为的发生必然会伴随着经济资源的流入和流出,购买和股权联合这两种形式都有经济资源的流入和流出,只不过前者流入和流出的经济资源表现为股票。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总结出企业合并的实质:企业合并是一种产权交易行为,由于这种交易行为会导致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投资组合的变化,因此必然促使参与合并各方原控股股东风险和收益发生变化。基于企业合并是一种产权交易行为,合并会计报表就应当反映公允价值财务信息。

**2.关于合并会计方法的比较。**APB第16号公告坚持母公司合并理论,主张采用购买法进行合并会计处理,辅之以实体合并理论观,并对股权联合会计处理方法的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对于购买法,其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对可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计量,购买成本和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商誉”并予以单独列示,“合并商誉”在不超过40年的期限内进行摊销。对于权益联合法,公告中对参与合并企业的性质、合并所有者权益的方式和不存在有计划的交易等三个方面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以保证参与合并各方原有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国际会计准则对购买法进行了详尽的描述。国际会计准则认为,购买日是被购买企业的净资产和经营的控制权实质上转让给购买企业的日期。购买成本是指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或者交易发生日购买企业为取得对其他企业净资产的控制权而放弃的其他购买对价的公允价值并加上可直接归入购买成本的费用。购买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差可确认为商誉或负商誉。未超过购入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负商誉金额,以系统的方法确认为收益;超过购入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负商誉金额应立即确认为收益。国际会计准则对股权联合法进行了严格的定义,并要求使用股权联合法的合并各方的规模要相当,并

且在合并后的经济实体中享有平等的控制权。

另外,从国际上对于购买法与股权联合法的近期动态来看,美国可能会取消股权联合法。《国际会计准则第31号——合营中权益的财务报告》指出,比例合并法较好地反映了合营者在共同控制的实体中权益的实质和经济现实,即对合营者所占未来经济利益份额的控制,并将权益联合法视为比例合并法的另一备选方案。

## 二、我国制定合并报表会计准则的选择

**1.理论依据的选择。**从三种合并会计理论的实际应用来看,国际上比较倾向于运用母公司理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而《国际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则坚持实体合并理论。本文认为,少数股东虽然不属于合并的范围,但其应享有的权益会对报表使用者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我国在制定合并报表会计准则时,应和国际会计准则保持一致,采用实体合并会计理论,并要求对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在报表附注中做特殊说明。这样不仅能弥补实体合并会计理论的不足,而且有利于保持会计准则的弹性。

**2.合并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合并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有两种,即购买法和股权联合法。国际上,购买法的差异表现在购买成本与被购买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的处理、少数股东权益的处理等方面。

我国《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中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为“合并价差”。合并价差与合并商誉不同,前者包括合并商誉以及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笔者认为对这项处理的规定应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第22号的规定,将购买成本与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列为商誉或负商誉。正商誉在不超过20年内进行摊销,负商誉作为收益准备金分期予以转回,少数股东权益按账面价值单独列示。这样做不仅符合国际惯例,而且有利于正确处理逐渐市场化的各种经济业务。

笔者不赞成使用股权联合法(或比例合并法)。根据前文的论述,企业合并的实质是产权交易行为,既然如此,就不存在股权联合。因为对于投资者来说,合并前的投资组合是参与合并一方的资产组合,合并后投资者的投资组合则变为合并双方的资产组合,所以,合并前后投资者所面临的风险与收益是不同的。既然如此,合并双方以原账面成本为基础按照一定的比例联合提供的会计信息会给投资者造成错觉,使投资者误认为其要合并前后所面临的风险是相同的,合并前后的会计信息是可比的。事实上,由于合并前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战略和财务会计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合并前合的会计信息是不具有可比性的。

合并报表会计准则的制定不能只简单地考虑参与合并各方所享有的控制权的变化,而应重新考虑合并前后参与合并各方原控股股东财务与经营成果决策控制权的实际变化所导致的资本投资风险与收益的变化,以及为这些股东提供决策信息的合并报表会计准则应当秉承的基准。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陈信元,董华.企业合并的会计方法选择:一项案例研究.会计研究.2000;2
- ②王治安.财务会计研究.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